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局於103年12月16日發布旨揭計畫至今已實行10年，期間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計畫內容（前次修正後發布時間為110年3月15日）。
- 二、為持續增進本市路跑活動執行品質，與時遷移，應物變化，修正本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本次計畫條文修法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三點第二項：本計畫已實施多年，申請單位原則皆依本計畫規定之 A 至 D 四種路線辦理路跑活動，爰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 （二）第七點申請單位申請核准之情形，修正為本府駁回其申請。
 - （三）第八點將各機關修正為以全銜列明，並將特殊案件修正為涉其他權管機關案件。
- 三、除上述主文，其餘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之附件附表修正情形分別如下：
 - （一）附件1：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 1、考量近年經本局審查會議通過並實際執行之路跑路線，將調整 A 級路線如下：
 - （1）修正市府起跑之21公里組（下濱江街匝道）及10公里組路線。
 - （2）修正凱達格蘭大道起跑之12.5公里組。
 - 2、增列申請文件：
 - （1）依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文件增列信用證明文件等。
 - （2）依本府113年1月16日府授法保字第1133001879號函，有關消保強化措施，申請文件增列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 3、於申請單位資格明訂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其委辦單位。
 - 4、依實際申請情形修正 B 級路線申請條件（曾於本市辦理）及 D 級路線申請條件。
 - 5、交通管制宣導方式，因蘋果日報已停刊，爰刪除該報宣傳規範，並因應民眾現行瀏覽習慣以網路媒體為大宗，A 級及 B 級路線增加其他網路宣傳方式。
 - 6、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刪除「大型」、「至少」、修正文字為企「畫」書、「申請」單位、○日「以」前），以統一相關文字。

(二) 附件2：路跑活動企畫書

- 1、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企「畫」書、「須」、「醫「師」、護「理師」、救護「技術」員、醫護「站」）。
- 2、依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退費機制規定，分為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不可歸責情形主要為天然災害所造成，爰補充說明天然災害相關辦法以為判斷依據。

(三) 附件3：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

- 1、「三、活動影響範圍」修正情形如下：
 - (1)依本市公共運輸處提供之公車停靠資訊，修正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增列方向欄位並補充範例文字；修正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表，分開獨立為不同表格，且於公車改道規劃表增列原行駛動線欄位，俾活動辦理單位落實執行。
 - (2)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之資訊，將停車格位之影響說明細分禁止停車及禁止移車，以俾活動辦理單位落實執行。
- 2、「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依體例格式及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刪除「蘋果」、「聯合及」、「重大各路口」、修正文字為「專責人員」、預「防」、「工作人員或保全」等）。
- 3、「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修正情形如下：
 - (1)參考本府交通局道路使用申請書範例並依體例格式修正內容，使其更為完整。
 - (2)補充活動開始前發生「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處理方法，如本市業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活動辦理單位應暫停活動或延期辦理。
 - (3)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刪除「服務」、修正「醫」護、婦「孺」、「預」定等），以統一相關文字。
- 4、「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依體例格式及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包含」、「醫」護、「數量」等），並修正編號序列文字為阿拉伯數字（如1. 2.），另將急救責任醫院補充說明修正為以重度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主。
- 5、「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依權管機關業務異動，修正表9如下：
 - (1)增列表格編號。
 - (2)本表為範例，補充說明可依實際情形增列單位及支援事

項。

(3) 「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協助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4)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協助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處。

(5) 依體例格式將「將垃圾統一」修正為「將垃圾集中」。

(四) 附件4：活動成果報告書

1、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須」、「活動企「畫」書、醫護「站」、「其中跑步情形至少6張」等），以統一相關文字。

2、補充保險單執行單據為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五) 附表1：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1、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刪除「大型」、「份」、「至少」）、修正文字為自我檢核「表」、審「核」、企「畫」書、「申請」單位）。

2、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人數及辦理經驗，依「附件1：A-D級路線申請規範」修正內容併同修正。

(六) 附表2：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1、僅刪除本表多餘標題「臺北市路跑活動活審查評分表」、「附表2」，評分項目、指標等內容無修正。

2、現行評分表為110年3月15日公告版本，毋需另行說明修訂日期，爰予刪除。

(七) 附表3：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1、依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修正文字為主持「人」、活動企「畫」、書、「參」、與人數）。

2、為審視活動未來發展和延續性，將成果報告與整體計畫契合度納入考量，並將「是否推薦辦理下一年度活動」直接明定於紀錄表。